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11 月 9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11 月 8 日-2017 年 11 月 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 年 11 月 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

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8 日 15:00 至 2017 年 11 月 9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1 月 3 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 5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将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 2017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登记

信函登记通讯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5号宜昌交运集团证券事务部（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443003，传真号码：0717-6443860。

2、登记时间：2017年11月7日至2017年11月8日上午8:30-11:30及下午14:30-17:00。

3、登记地点：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5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宜昌市港窑路5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443003

电话号码：0717-6451437

传真号码：0717-6443860

联系人：王凤琴 方佳

6、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住宿等费

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627”, 投票简称为“宜运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 2017 年 11 月 9 日的交易时间, 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8 日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 下午 3:00, 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9 日 (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 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 (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我公司出席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

对本次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表决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反	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意	对	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若委托人未对上述提案作出明确投票指示,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是 否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所持股份的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签署日期: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 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